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52/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FC/1/1(1)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六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6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阮慧賢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唐嘉鴻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黃緒勤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李頌恩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李美嫦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楊芷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演藝)  
梁冠基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余伍嘉珍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何朗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項目1 —— FCR(2015-16)29**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6月16日、24日和30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5-16)21**

**總目704 —— 渠務**

**環境保護 —— 污水收集設施及污水處理系統**

**408DS —— 元朗淨水設施**

主席表示，項目PWSC(2015-16)21請委員會批准把408DS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412DS號工程計劃，稱為"元朗淨水設施－顧問費及勘测工作"，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8,890萬元；以及把408DS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擬議工程計劃的成本效益

2. 梁國雄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查詢流入后海灣的經處理後污水中殘餘污染量的最高可接受水平為何。梁國雄議員察悉元朗污水處理廠現時為從元朗地區，包括元朗工業邨，收集的污水提供二級處理；他質疑是否有需要將元朗污水處理廠提升至可進行三級處理的設施。

3.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后海灣的污染來自香港及深圳，包括深圳河的排放，因此有需要在進行擬議擴建時一同將元朗污水處理廠提升至可進行三級處理的淨水設施，避免增加流入后海灣的殘餘污染量。

4. 渠務署署長補充，估計在2036年，元朗污水處理廠的污水收集區內總污水量將增至每日150 000立方米，這些污水來自正進行規劃的多個大型房屋發展計劃，以及污水收集區內多項鄉村污水收集工程。因此，有需要將元朗污水處理廠每日處理量增至150 000立方米。

5. 就梁國雄議員對后海灣集水區的污染來源種類所作出的查詢，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回應時指出，深圳及香港的人口進一步增加，會對后海灣

的水質造成壓力。為了改善后海灣的水質，香港及廣東多年來就后海灣(深圳灣)的區域環境管理持續合作及交換資訊。

6. 陳偉業議員認同有需要提升元朗污水處理廠，但亦察悉香港的污水處理策略是在1989年制定的，並一直沿用至今。陳議員促請環境局在處理水質問題時一併考慮香港整體及全港性的長遠策略性發展。他認為，長遠而言興建一條深層隧道把元朗污水處理廠經二級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深海水域，以處理該區的污水，將較符合成本效益。

7. 渠務署署長表示，目前，元朗區每日約有3萬立方米的污水經地下泵送水管輸送到新圍基本污水處理廠進行基本處理，然後經深層隧道及海底排放管排放入龍鼓水道；其餘污水則由元朗污水處理廠處理，然後排放入后海灣。另一替代方案是興建深層隧道及／或鋪設上行水管把元朗污水處理廠的所有污水輸送到新圍基本污水處理廠，其後排放入龍鼓水道，而此方案會為公眾帶來潛在滋擾之餘亦需提升新圍基本污水處理廠的處理水平和處理量。考慮到此隧道及／或上行水管興建工程所涉及的費用、困難和挑戰，當局認為在此階段，與替代方案相比，提升元朗污水處理廠為元朗淨水設施的建議較符合成本效益。渠務署署長補充，在顧問公司進行勘測的階段中，亦會審議替代方案，制訂最適合工程計劃及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案。

8. 陳偉業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不同污水處理水平的單位運作成本。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單位運作成本視乎個別處理廠的污水處理水平及處理的污水量而定。化學強化一級處理的成本為每立方米污水1.3元，二級處理的成本為每立方米污水2元至3元，而三級處理的成本為每立方米污水5元至8元。

9. 陳偉業議員指出元朗淨水設施的運作成本非常高；他促請政府當局探討其他更具成本效益的污水處理方法。勘測研究應審視洪水橋的最新發展及元朗污水收集系統的整體策略。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回應時指政府當局會留意元朗區的發展，並在適

當時候向立法會報告有關工作進度。

10. 范國威議員查詢元朗淨水設施的估計建造費用及運作壽命。渠務署署長表示，擬議建造費用的初步估計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70至100億元。此項建議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聘請顧問公司進行勘測研究，探討可否將費用減至最低。土木結構及機電設備的運作壽命分別是50年及15年。

### 后海灣的水質

11.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后海灣的水質是否被重金屬嚴重所污染，並詢問此項建議在多大程度上可有助紓緩后海灣的污染問題。范國威議員對此亦表關注。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定期監察香港水域中水及沉澱物的情況及質素，包括重金屬。荃灣及觀塘一帶水域的沉澱物中經常探測到高水平的特定重金屬，源頭為長久以前的工業污染。不過，環保署注意到沉澱物中的總金屬量隨著污染源頭持續減少而普遍下降。根據環保署的資料，后海灣的重金屬問題相對輕微。此外，元朗污水處理廠主要處理住宅污水，應不會導致后海灣受重金屬污染的問題。

12. 渠務署署長補充，后海灣水質的評估基於主要參數，包括5天生化需氧量、總懸浮固體、氨態氮、總氮、總磷及大腸桿菌。待污水處理級數由二級提升至三級後，經處理污水的標準將會有所改善。

13. 渠務署署長回應毛孟靜議員有關可否量化對水質所作改善的查詢時表示，以5天生化需氧量及總懸浮固體量度的數據的改善可以具體觀察得到，即5天生化需氧量由每升20毫克減低至10毫克，而總懸浮固體量由每升30毫克減低至10毫克。

14. 主席察悉后海灣一帶有不少養蠔場；他詢問當局后海灣的水質可否得到顯著改善，從而令后海灣的養蠔業可持續發展及有利可圖，使該處養殖的蠔可出口到內地。渠務署署長表示，蠔的生長取決於多個因素，政府當局無法保證后海灣的水源有利於蠔的養殖。

15. 梁國雄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詢問當局來自后海灣及流浮山的水產，特別是蠔，是否仍然可以食用。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當局建議應把產自該區的蠔徹底煮食後才食用。

#### 經三級處理的污水的用途

16. 胡志偉議員詢問，元朗淨水設施產生的經三級處理污水可否作飲用用途。渠務署署長表示新加坡的"新生水"(NEWater)是高品質的再造水，經進一步處理及淨化，可安全飲用。由元朗淨水設施產生的再造水可作沖廁及灌溉用途。縱然如此，渠務署已有就由沙田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污水所生產的再造水進行有系統的測試。由於生產高品質再造水需要專門的工程技術，所需的建造及運作成本將會較為高昂。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供應再造水作非飲用用途的可行性。

17. 胡志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擬議的勘測研究中評估如何以再造水取代現時用於沖廁或洗街的食水來源。政府當局亦應檢討不同政策局及部門使用食水的慣常做法。陳偉業議員認同胡議員的意見。

18. 渠務署署長表示，水務署聯同其他相關部門會合作研究進一步處理石湖墟處理污水廠經三級處理的污水以供新界東北部地區作沖廁用途的可行性。由於石湖墟污水處理廠集水區的房屋發展項目現時以食水沖廁，考慮在該集水區內循環使用再造水將較為容易實行。在石湖墟污水處理廠集水區採用再造水將能提供寶貴經驗，有助當局進一步考慮在其他地區使用再造水。由於元朗區有海水供應作沖廁用途，在該區使用再造水來沖廁則沒有太迫切的需要。不過，渠務署會在即將進行的勘測研究中探討使用再造水的機會。

#### 工程計劃的實施時間表

19. 范國威議員查詢計劃的實施時間表。渠務署署長表示，擬議的工程計劃是一項在原址進行的重建工程，而該用地的重建工程須分階段進行。當首部分的研究在2018年完成後，政府當局將在稍後階段就建

造工程申請撥款。元朗淨水設施的首階段建造工程將在2018年展開，餘下的建造工程將在2022年展開，以便整個工程計劃可在2025年或之前完成。

20. 陳志全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認為6年的籌建時間太長，並詢問當局能否壓縮工程計劃所需的籌建時間。渠務署署長表示，按目前的建議，當局將在2015年下旬展開研究、設計及相關的勘測工程。鑑於擬議工程計劃是一項在原址進行的重建工程，而該用地的重建工程須分階段進行，首階段的元朗淨水設施預期將在2021年或之前開始運作。

21.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公眾參與及諮詢時間表的詳情，以及2016-2017及2017-2018年度的預計開支相對較高的原因。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回應指當局會預留100萬元作公眾參與活動及諮詢之用。當局預計首個公眾諮詢活動將在2016年年中舉行，以聽取持份者及專業團體對工程計劃初步設計的意見，而第二個公眾參與活動將於2016年年底至2017年年初舉行。

22. 王國興議員對工程計劃表示支持。隨著元朗及天水圍地區的人口增加，特別是洪水橋的新房屋發展項目，他預計該等地區的污水量將會增加。他表示，此項目的討論因一些委員所採取的"拉布"策略而延遲。由於現時有急切需要減少流入后海灣的污染負荷，王議員呼籲委員不要再延遲進行有關審議工作。

23.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審議撥款建議會否可能導致工程計劃費用增加，並影響研究展開的時間。渠務署署長表示，招標程序已延遲了數周，但相關的預計費用及研究展開日期並未受影響。

24. 陳偉業議員強調，議員有責任仔細審議該建議。他特別關注到三級污水處理的處理成本高昂。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政府當局會在研究中檢討元朗區的最新發展、新污水系統基礎建設的成本效益、工程計劃的完備程度等因素。



## 就改善后海灣水質而進行的區域合作

25. 梁國雄議員及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進行區域合作以改善后海灣的環境。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香港及內地當局議定了《后海灣(深圳灣)水污染控制聯合實施方案》(下稱"實施方案")。實施方案載明了兩地政府分階段推行的污染控制措施，主要透過拓建和優化污水基礎設施，減少污水排入后海灣。環保署會繼續監察香港水域的水質，並加強合作以保護后海灣的環境。

26. 主席詢問兩地政府是否有監察及交叉檢查后海灣及深圳灣的水質，以便交換資訊來規劃水污染控制策略。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環保署會監察后海灣水質，以了解海水水質指標是否得到遵行，同時深圳繼續落實污水系統基礎設施計劃，改善后海灣(深圳灣)的水質。

27. 張超雄議員對建議表示支持，但他關注到由於污染是從香港及深圳兩端的集水區及河流排入后海灣，元朗淨水設施是否能夠改善后海灣的水質。張議員察悉實施方案的首次回顧在2007年完成，雙方專家訂立后海灣污染物減排目標，以逐步削減后海灣的污染負荷，並要求政府當局闡釋至今已取得的進展。

28.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回應時表示，環保署及深圳的環境部門將在實施方案的第二次回顧中分析后海灣集水區最新發展規劃及水質情況，並制訂所需的增補污染控制措施，以評價實施方案的成效。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強調，香港及深圳政府不遺餘力，透過提升各自的污水處理設施，以及將污水泵往別處，以減輕對后海灣所造成的壓力。

29. 張超雄議員進一步詢問深圳當局是否已達到流入后海灣污水的減排目標。梁國雄議員指出，深圳禽畜飼養活動所產生的廢物會排放到后海灣，因此質疑香港就減少后海灣水污染所採取的措施的成效。

30.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香港及深圳政府均竭力改善后海灣的水質。舉例說，香港的環保署一直嚴厲執行污染控制的法例及禽畜飼養場

的污水處理標準。香港所實行的污染控制措施與其在  
后海灣一帶的人口成正比，即為深圳的三分之一。

政府當局

31. 張超雄議員和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  
公開香港和深圳政府之間就改善后海灣水質所簽訂  
的協議。應主席的要求，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  
策)答應，如有關協議可予公開，當局將會議結束後向  
委員提供有關資料以作參考。

#### 提供鄉村污水收集設施

32. 范國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元朗區內現  
時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免費提供公共污水收集設施，  
以防止私人鄉村住戶將未經處理的污水排出后海灣。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  
會將公共污水收集網絡擴展至元朗的鄉村，而將來元  
朗淨水設施則會在污水收集區內，為來自鄉村污水收  
集工程的污水提供三級處理。

33. 毛孟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全港所有鄉  
村敷設公共污水渠訂立時間表，以及村民須否自費接  
駁村屋污水渠。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回應時  
表示，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推展，取決於有關地  
區是否支持，而鄉村地區的公共污水渠接駁率各有差  
異。政府當局的政策是提供公共污水渠，並在可行情  
況下，在村屋的邊界或附近接駁接收點，以推動村屋  
業主把污水渠接駁到公共污水系統。村民須自費完成  
村屋與接收點之間最後一段污水渠的接駁工程。

#### 工程預算費

34. 陳志全議員要求當局闡釋用於擬備招標文件  
及評審標書的撥款。渠務署署長解釋，該筆撥款用作  
委聘顧問，為元朗淨水設施擬備初步及詳細的設計以  
及相關標書。顧問須監察整項工程計劃，包括元朗淨  
水設施的建造工程，直至2025年完工為止。

35. 黃毓民議員對於就元朗淨水設施每日處理量  
所作的預測的理據表示質疑。渠務署署長解釋，元朗  
淨水設施的處理量，已計及錦田南、橫州及牛潭尾的

新增人口所額外產生的污水量，而根據規劃署的資料，3地的規劃人口數字分別為90 000、54 000及67 000。

36. 不過，黃毓民議員對有關的目標人口預測數字表示質疑，並詢問有關的房屋發展項目能否如期建成。渠務署署長重申，鑒於有需要在任何時間維持元朗污水處理廠的運作，該用地的重建工程須分階段進行，讓整項工程計劃可於2025年分階段完成，為目標人口提供服務。

37. 黃毓民議員對於工程預算費內為價格調整預留撥款的理據表示質疑。渠務署署長解釋，政府當局採用按政府對2015至2024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一組假設而編訂的價格調整因素。

#### 其他事項

38. 陳志全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要求當局闡釋"后海灣零排放"政策。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為確保符合后海灣的零排放要求，任何工程均應避免將更多的殘餘污染物排出后海灣。后海灣的水質指標達標率為40%。未敷設污水收集設施的鄉村所排出的污水，對后海灣的水質造成不良影響。待元朗污水處理廠完成改善工程，加上在鄉村持續推行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未經處理而排出后海灣的污水量將會減少。

39. 渠務署署長補充，三級處理為最高級別的處理程序，為經過二級程序處理的污水進行淨化。它結合了物理和生物原理程序，藉以去除污水中的營養物及任何殘留的懸浮固體。元朗淨水設施會在污水排出后海灣前進行消毒，並會恪守"不會增加后海灣淨污染量"的政策。

40.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方面採用污染者自付的原則。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政府當局一直以來的政策是收回污水處理服務的營運成本。政府當局自2008年起以溫和漸進的方式增加排污費，以期收回約70%關乎污水處理的營運成本。

41. 毛孟靜議員要求當局闡釋政府當局因何在文件中以"非常敏感"一詞來形容后海灣。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解釋，后海灣的自我潔淨能力弱，對水質構成影響。在水深而水流湍急的地方，污染物會被迅速稀釋和擴散，而后海灣則屬水淺和半封閉，水流交替較少，阻礙了污染物的擴散和污水的分解。

42. 毛孟靜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認為"非常敏感"一詞對公眾而言未必易於理解，建議政府當局應清楚表明后海灣的抗污能力低。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備悉委員的意見。

43. 就梁國雄議員查詢政府當局有否顧及在污水處理工序中使用化學物這因素，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污水質素受由環保署訂定限額和標準的排放物發牌制度所管制。

#### 就PWSC(2015-16)21進行表決

44. 由於委員並無提出進一步的意見，主席把項目PWSC(2015-16)21付諸表決。應梁國雄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26名委員贊成及沒有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陳鑑林議員	王國興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健波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鍾樹根議員

(26名委員)

45.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PWSC(2015-16)9**

**總目703 —— 建築物**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文化設施**

**60RE —— 興建東九文化中心**

46. 主席表示，項目PWSC(2015-16)9請委員會批准把60RE號工程計劃—興建東九文化中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41億7,570萬元。

東九文化中心的定位

47. 范國威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東九文化中心與西九文化區的演藝設施各有不同的目標觀眾和租用者。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吸納各自的目標羣體。

4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康文署署長")表示，東九文化中心的定位、目標、管理和營運均有別於西九文化區。政府當局曾向相關持份者進行廣泛諮詢，然後才敲定東九文化中心的工程計劃範圍。東九文化中心的設計迎合東九龍區內人士的需要，並將配備多用途設施，以配合不同藝術形式及各類型藝團的製作需要。按照規劃，東九文化中心將提供一個設有1 200個座位的演藝廳、一個設有550個座位的劇場，以及3個分別設有120至250個座位的音樂／舞蹈／戲劇小劇場，有助紓緩東九龍地區以至全香港演藝設施嚴重不足的情況。與此同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亦在轄下演藝場地推行場地伙伴計劃，優先讓伙伴團體預訂有關場地。

49. 康文署署長回答范國威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場地伙伴計劃旨在鼓勵演藝場地與演藝團體／組織建立伙伴關係，以建立場地和伙伴藝團的藝術形象和特色、擴大觀眾層面、充分善用現有設施及制訂以場地為本的市場策略。計劃亦鼓勵社區參與藝術發展，藉以促進藝術贊助活動，並於社區推廣藝術。與此同時，康文署容許其他藝團租用轄下的演藝場地，

以舉辦文化活動及其他節目。地區組織如在區內場地舉辦與藝術相關的活動，可享有優先權。

50. 梁國雄議員對建議表示有所保留。他認為，東九文化中心應以全港社區以及各區的藝團為服務對象，而非滿足東九龍區居民的需要。梁議員詢問東九文化中心的基本使用原則為何。

51. 康文署署長表示，東九文化中心旨在提供一個跨區文化場地，服務觀塘、黃大仙及九龍城3個位於東九龍的地區以至西貢區(包括將軍澳)的居民和香港藝團。儘管如此，東九文化中心亦歡迎本地藝團和藝術家申請使用。

#### 其他事項

52. 張超雄議員引述反對東九文化中心的意見，要求當局闡釋有否就表演場地的發展訂立任何長遠而全面的計劃，以切合公眾的各種需要和期望。康文署署長表示，康文署現時管理14個演藝場地。該等場地可分為三大類：(a)包括香港文化中心及香港大會堂在內的全港性場地，當中的設施和設備可供海外和本地專業藝團進行表演；(b)包括大會堂和文娛中心在內的地區藝術設施，它們是本港舉行文化活動的重點場地；及(c)包括油麻地戲院在內的主題場地，油麻地戲院經活化後已成為舉行中國戲曲表演及相關活動的專用場館。康文署署長重申，東九文化中心將配備多用途設施，以配合不同藝術形式及各類型藝團的製作需要，並惠及服務範圍的居民。

53. 毛孟靜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演藝設施，以協助於地區層面推動藝術文化發展，但卻應避免將文化設施過分集中於個別地區，包括東九龍及西九龍。她批評政府當局漠視新界東及新界西居民的需要。

54. 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新界東的演藝場地包括沙田大會堂及北區大會堂，而新界西則設有多個場地，包括屯門大會堂、荃灣大會堂及葵青劇院等。由於牛池灣文娛中心是東九龍唯一可舉行演藝活動的

多用途政府場地，東九龍的區內人士一直促請政府興建一所設施完備的多用途文化中心。

55. 張超雄議員指出，申訴專員曾調查一宗投訴個案，揭示康文署在處理租用表演場地的申請時欠缺透明度。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提升處理程序的透明度。毛孟靜議員詢問東九文化中心是否適合舉辦牛棚藝術村的演出。

56. 康文署署長表示，東九文化中心將公開讓市民租用，而每宗申請均會根據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康文署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擬議演出的性質和藝術價值，以及其對於在社區推動藝術文化方面的價值等。符合設施指定用途的藝術相關活動，將可優先使用設施，例如演奏會、聲樂演出或其他音樂活動均符合音樂廳的指定用途。

57. 主席宣布休會，而未能在會議上審議完畢的事項將順延至下次會議處理。

58. 會議於下午8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12月15日